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文綜字第 110200013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三) 電話：(02)8512-6772。

(四) 電子郵件：[wheat0422@moc.gov.tw](mailto:wheat0422@moc.gov.tw)。

部 長 李永得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係文化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公告，為配合政府擴大攬才政策，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之相關條件，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擬具本修正公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表演藝術類：</p> <p>（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四）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二、視覺藝術類：</p> <p>（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p>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表演藝術類：</p> <p>（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四）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二、視覺藝術類：</p> <p>（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p>	<p>一、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工藝類具新創產業實務相關經驗之資格條件。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五款。</p> <p>三、為配合政府擴大延攬政策，新增第七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之相關條件。</p>

<p>(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三、出版事業類：</p> <p>(一) 現任或曾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p> <p>(二)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p> <p>(三) 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p> <p>(四)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p> <p>(五)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p> <p>(六)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四、影視及流行音樂類：</p> <p>(一) 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p>	<p>(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三)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三、出版事業類：</p> <p>(一) 現任或曾任國際權威性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p> <p>(二)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p> <p>(三) 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p> <p>(四)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p> <p>(五)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p> <p>(六)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四、影視及流行音樂類：</p> <p>(一) 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p>	
---	--	--

<p>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p> <p>(二) 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 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五、工藝類：</p> <p>(一)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p> <p>(二) 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p> <p>(三) 取得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四) <u>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u></p> <p>(五)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六、文化行政類：</p> <p>(一) 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p>	<p>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p> <p>(二) 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三) 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五、工藝類：</p> <p>(一)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p> <p>(二) 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p> <p>(三)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六、文化行政類：</p> <p>(一) 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p>	
--	---	--

<p>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三)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七、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p>	<p>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三)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p>	
<p>(一) <u>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u>，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p> <p>(二) <u>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u>，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p>		

<p><u>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u></p> <p><u>(三) 屬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 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u></p> <p><u>(四)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u></p>		
---	--	--